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蘇珮綺

被告 陳重男

黃義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